

ISCC 认证运营规则

(EA-1200-SC/REV.01)



1	2024-01-01	反映 ISCC System Document 203 及相关标准修订结果
0	2023-01-01	为导入 ISCC 认证制度而制定
修订编号	制·修订日期	制·修订内容

1. 适用范围

- (1) 本规则为了韩国品质财团（以下称“品质财团”）实施的 ISCC EU 和 ISCC PLUS 认证（以下简称“ISCC 认证”）遵守认可机构的认证标准和 ISO/IEC 17021 的要求，对品质财团标准中未规定或适用于 ISCC 认证的特定事项。
- (2) 关于 ISCC 认证，本规则中未规定的事项依据质量管理手册（AA-5000）和品质财团的认证体系相关规定，并据此解释和适用相关内容。如果本规则与品质财团的认证体系相关规定相冲突，则优先适用本规则的内容。

2. 运营一般原则

- (1) 品质财团为执行 ISCC 认证工作，必须根据 ISO/IEC 17021-1 维持认可机构的认可。如果认证资格发生变更，应立即通知 ISCC。
- (2) 品质财团应在每年2月15日之前向ISCC提交有关上一年度活动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执行的审核次数
 - b) 已颁发和取消的证书列表
 - c) 主要不符合事项。但是，不必在报告中明示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每个个别不符合，而是应该将在多数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按类型分类。
 - d) 组织纠正措施和风险评估结果摘要
 - e) 品质财团的认可状态
- (3) 品质财团应任命一名ISCC系统管理员负责与ISCC的沟通。ISCC系统管理员必须每5年至少参加一次ISCC基础培训，角色如下：
 - 1) 积极参与 ISCC 举办的定期会议，与其他机构交换和分享工作经验、反馈和最佳实践案例
 - 2) 在 ISCC Hub 添加、删除、再认证认证机构信息
 - 3) 更新和应用与 ISCC 规定的认证流程相关的所有方面
 - 4) 与内外相关人员共享 ISCC 相关要求、系统更新信息和其他信息
- (4) ISCC认证业务使用的表单适用单独规定的表单进行ISCC认证，如果没有单独规定的表单，则适用通用或在其他认证系统中使用的表单。

2.1 认证范围

- (1) 生产和供应可持续物质的农场(Farm/Plantation)或从废弃物及残余物产生地点(Point of Origin)开始回收、储存、加工(包括电力及空调能源生产者)物质的企业都是 ISCC 认证对象。

(2) 但是，运输可持续物质的运输业者和运输工具(如道路，铁路，航空，水上)不属于认证对象。



2.1.1 农场/种植园

- (1) FA 是指供应以可持续方式栽培的农作物或农作物残留物的农业经营体。
- (2) 在遵守 ISCC 要求方面拥有控制权的个别法人将成为 FA 认证对象。
- (3) 由于识别 FA 个别单位的方法会影响审核范围，因此参考 ISCC EU 203 - Traceability and Chain of Custody 进行判断。
- (4) 以包括所拥有、租赁或承租的土地的 FA 的总土地面积，（农地、牧草地、森林、其他所有土地）为审核对象，不得将审核范围限制在种植可持续物质的面积上。
- (5) FA 审核范围还包括委托处理的活动。
- (6) FA 可以参与 ISCC 认证制度的选择有三种。
 - 1) 个别认证
 - 2) 作为 Central Office 认证的 FA 集团成员包含在内(集团认证)
 - 3) 向 First Gathering Point 认证的组织提供物质的 FA 集团成员包含在内
- (7) 个别认证的 FA 可以将可持续物质与可持续性声明（Sustainability Declaration, SD）一起销售给 Processing unit 或 Trader。
- (8) 如果作为集团的成员获得认证，则必须进行自我评价，并在自我申报表（Self-declaration）上签名并提交给认证组织（First Gathering Point 或 Central Office）。

2.1.2 森林资源区 (FSA)

- (1) FSA 是指供应森林生物质原料的地理范围。对于森林生物质的可持续性和合法性需要能够提供只得信赖的独立的信息，并具备充分的相同条件来评估风险。

- (2) FSA 可以参与 ISCC 认证制度的选项有三种。
- 1) 个别认证
 - 2) 作为Central Office认证的FSA集团成员包含在内
 - 3) 向First Gathering Point认证的组织提供物质的FSA集团成员包含在内

2.1.3 农场/种植园/森林采购区中央办公室 (COF)

- (1) Central Office代表独立的农业生物质(agricultural biomass)生产者集团(即 FA)或森林生物质(forest biomass)生产者集团(即FSA)。Central Office不受物质的所有权。
- (2) 只有在集团成员彼此相似的情况下才能进行集团认证，相似性考虑以下因素进行判断。
- 1) 地理位置接近
 - 2) 气候条件相似
 - 3) 生产方式、产品相似
 - 4) 风险水平相似
- (3) Central Office作为集团管理员，负责内部管理体系的运行和个别现场ISCC要求的遵守。集团管理员的责任包括以下。
- 1) 建立添加新集团成员的程序
 - 2) 向每个集团成员通知责任和ISCC要求
 - 3) 确保所有现场是否充分了解要求和流程
 - 4) 管理集团成员的最新列表
 - 5) 计划及实施内部审核
 - 6) 发布年度评审
 - 7) 通知变更或要求的调整
 - 8) 根据ISCC标准记录所需文件
 - 9) 排除不符合的现场
 - 10) 着手纠正和预防措施
- (4) 证书颁发给Central Office，而不是单个成员。
- (5) 对Central Office的审核应始终在现场进行

2.1.4 第一收集点 (FGP)

- (1) FGP 是与 FA 或 FSA 签订合同关系，直接购买和接收可持续物质的经营体，必须获得个别认证。

- (2) FGP 在首次供应可持续物质之前，必须获得 FA 或 FSA 签署的自行申报/自行评估书。
- (3) FGP 作为集团管理员有责任与 CO 一样管理集团。（请参阅 Central Office for Farms /Plantations/Forest Sourcing Areas (COF)
- (4) FGP 可以利用当地代理或国家经销商从 FA/FSA 顺利供应可持续物质。当地代理人或国家经销商通过以自己的名义活动（即购买生物质、拥有自己的申报表、以自己的名义销售生物质）来充当 FGP，因此需要单独获得认证。
- (5) 如果 FGP 从 FA/FSA 以外的认证组织购买可持续物质时，则需要以 TR/TRS 获得认证。

2.1.5 废弃物和残留物的来源点 (PoO)

- (1) Point of Origin 是产生废弃物或残留物的地方。为了判断是否存在废弃物和残留物，应参考 ISCC EU 202-5-Waste and Residues 的流程图。
- (2) 地区（地方自治团体）废弃物收集场/填埋场通常由地区（政府）当局运营，有义务遵守地区和国家废弃物相关法律，因此风险较低。这些废弃物收集场/填埋场可以视为 PoO。
- (3) PoO 可以参与 ISCC 认证制度的选项有三种。
 - 1) 个别认证
 - 2) 作为中央办公室认证的 PoO 集团的成员包括在内
 - 3) 作为向 Collecting Point 认证的组织提供物质的 PoO 集团的成员包括在内
- (4) 个别认证的 PoO 可以向认证的处理单元（Processing unit）或交易者(Trader)销售带有可持续性宣言（SD）的材料。

2.1.6 废弃物和残留物来源地中央办公室 (COP)

- (1) Central Office 代表一个或多个 PoO。只有在废弃物/残留物的种类、产生量相互类似的情况下，才能进行集团认证。包含在 Central Office 中的 PoO 可以直接向第三方销售材料。
- (2) CO 作为集团管理者有责任管理集团。（请参阅 Central Office for Farms/Plantations/Forest Sourcing Areas (COF)) 对 Central Office 的审核应始终在现场进行。
- (3) 在 COP 审核时，必须验证包含在认证的 PoO 的存在 (Verification of Existence)。这意味着在审核之日起的最近 12 个月内，对所有在自我申报表 (Self-Declaration) 上签名的 Point of Origin 的平方根进行验证存在的活动。（例如，如果您有 500 个 PoO，则 $\sqrt{500}=22.36$ ，即至少对 23 个 Point of Origin 的存在验证）。

- 1) 存在的验证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或其他替代证据远程进行。但是，如果无法远程确认存在，必须进行现场实地调查。
- 2) 但是，针对生物质燃料 (biomass fuel) 供应链的 ISCC EU 认证审核可以不进行存在的验证，除非存在欺诈风险或征兆。

2.1.7 收集点 (CP)

- (1) CP 是直接 from PoO 收集废弃物和残留物的经营体，必须获得个别认证。CP 在首次供应可持续物质之前，必须获得 PoO 签署的自行申报表/自行评估表。
- (2) CP 可以对废弃物或残留物进行机械处理（过滤、沉降等）。在这种情况下，应将机械处理造成的损失记录在案，审核员应通过审核确认（例如，判断损失量是否合理）。
- (3) CP 审核时，必须验证包含在认证的 PoO 的存在 (Verification of Existence)。 (请参阅 4.6 Central Office for Points of Origin of Waste and Residues (COP))
- (4) 如果 Collecting Point 从 PoO 以外的认证供应商（如个别认证的 PoO、CP、Trader 等）购买可持续原料，则需要以 TR/TRS 获得认证。

2.1.8 贸易商或者带存储的贸易商

Trader 是不加工可持续物质进行交易的主体，必须获得个人认证。拥有或租赁使用存储设施的 Trader 应通过 Trader with Storage 认证。不以物理方式处理可持续物质的 Paper Trader 应通过 TR/TRS 认证。

2.1.9 储存设施

- (1) 储存设施代表可持续物质的所有者储存可持续原料，但不直接拥有物质。
- (2) 储存设施可以参与 ISCC 认证制度的选项有三种。
 - 1) 个人认证 (Warehouse, WH)
 - 2) 作为物流中心 (Logistic Center, LC) 的集团成员包括在内
 - 3) 作为其他认证组织的从属存储设施 (Dependent Storage Facility) 包括在内
- (3) 如果储存设施购买、拥有可持续原料，则需要以 TR/TRS 获得认证。

2.1.10 处理单元

- (1) 处理单元是通过改变投入物的物理和/或化学性质来转换物质的设施，必须获得个别认证。
- 1) 执行机械处理（过滤、沉淀等）的 CP 和存储设施不被视为 PU。
 - 2) 只混合生物燃料、生物液体或气相燃料的设施不被认为是 PU，而是储存设施。
 - 3) 用燃料生产电力、冷暖能源的设施视为 PU。
 - 4) 如果 PU 在没有额外处理工序的情况下交易可持续物质，则需要以 TR/TRS 获得认证。

(2) PU 的具体范围如下：根据 PU 的活动，可以在证书上标记两个或更多的详细范围。

缩写	定义	缩写	定义
BG	Biogas plant	MP	Melting plant
BM	Biomethane plant	MRP	Mechanical Recycling Plant
BP	Biodiesel plant	MT	MTBE plant
CPP	Co-Processing plant	OM	Oil mill
CR	Crushing plant	OT	Other conversion unit
CV	Converter	PM	Pulp mill
EP	Ethanol plant	PP	Polymerization plant
ET	ETBE plant	PWP	Plastic Waste Processor
FPR	Final Product Refinement	PYP	Pyrolysis plant
HVO	HVO plant	RE	Refinery
IPES	Installation producing energy (electricity, heating or cooling) from solid biomass	SC	Steam cracking
IPEM	Installation producing energy (electricity, heating or cooling) from biomethane	SCP	Specialty Chemical Plant
IPER	Installation producing energy (electricity, heating or cooling) from raw biogas	SM	Sugar mill
LP	Liquefaction Plant	TW	Treatment plant for waste/ residues
ML	Methanol plant	WR36	acc. to 36th BImSchV (double counting of biofuels in Germany)

- (4) 如果制造设施在与原料所有者签订的合同（Tolling agreement）下运营，则该制造设施可以作为两个选项之一纳入 ISCC 认证。
- 1) 制造设施直接在 Processing unit 认证范围内持有证书
 - (i) 该制造设施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处理可持续物质。
 - (ii) 如果原料所有者想以自己的名义处理可持续物质，则需要以 Trader 获得认证。
 - 2) 原料所有者持有以 Processing unit 认证范围的认证书

- (i) 证书包括原料所有者的法人名称、制造设施的地址以及根据 Tolling agreement 使用了 Processing unit 的语句。
- (ii) 在此选项下，相关制造设施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处理可持续物质。

2.1.11 有限风险分销商 (LRD)

- (1) 如果企业集团作为业务主体，通过集中化系统（如 ERP）管理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交易，但不直接拥有可持续物质的物理所有权，而是由作为企业集团一部分的当地独立法人进行交易，则可以以 Limited Risk Distributor (LRD) 进行认证。LRD 认证仅适用于 ISCC PLUS。
- (2) 证书持有者是企业集团，当地独立法人 1 作为 LRD 在特定国家（或地区）作为 Paper Trader 活动。
- (3) 如果可以通过企业集团的系统查看所有交易相关数据，则无需单独审核单个 LRD。

2.1.12 Final Product Refinement

- (1) 适用于 ISCC PLUS 的认证范围，是不将 PU 生产的可持续物质转换为有意义水平的情况下进行后处理的设施。这些后处理可能有：
 - 1) 预成型吹塑 (blowing) 或成型 (forming)（如果不使用预成型，则需要 PU 认证）
 - 2) 剪切
 - 3) 贴标签
 - 4) 组立
 - 5) 印刷
 - 6) 密封
 - 7) 充电
- (2) 拥有可持续物质，只外包后处理过程的组织，应以 Final Product Refinement 的范围获得集团认证，作为集团代表执行可持续性宣言 (SD) 的发行、物质收支管理等。
- (3) 执行后处理的个别设施应作为集团成员向集团代表提交自我申报表 (self-declaration)。
- (4) 审核组应对 FPR 集团成员进行抽样审核。样本大小为 5.5 根据集团现场审核 Multiple Site Audit 计算。仅当集团成员都在同一个企业结构内时，风险级别可适用 Regular。

¹ 与企业集团同属法人的当地分公司也可以被视为 LRD。

2.1.13 品牌所有者

希望收到成品并获得 ISCC Claim (on-product/off-product) 的 Brand Owner 应获得认证或参与 ISCC 许可制度。

2.1.14 市场运营者 (market operator)

- (1) 经营最终产品的市场运营者 (market operator) 可以将可持续原料存放在外部仓库。
- (2) 如果审核员认为所有相关文件都可以远程验证且不需要现场访问, 则可以在以下条件下远程对外部仓库进行抽样审核:
 - 1) 市场活动的复杂性较低, 而且有明确的文件反映所有追溯性要求 (例: 如集中式条形码数据库)
 - 2) 定期设置风险, 包括相关的关键管理点和责任, 并具有结构化的管理体系 (如果风险评估结果最低)。

2.1.15 零售商

零售商 (如连锁超市) 将认证产品转交给其他授权用户时, 必须获得 ISCC 认证或拥有 ISCC 许可证。

3. 审核员和技术专家

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的资格要求管理遵循审核员管理指南/ ISCC (CA-4101-SC)。

4. 其他相关人员

4.1. 合同评审人员和基本审核计划运营人员的要求

合同评审人员和基本审核计划运营人员的能力要求的一般内容遵循人力资源资格管理规则 (CA-3100)。但是, 持续评估每 5 年进行一次。

4.2. 认证评审及决定人员

认证评审及决定人员能力要求的一般内容遵循人力资源资格管理规则 (C-3100)。但是, 持续评价每 5 年进行一次。

4.3. 审核员见证评价人员要求

审核员见证审核评价人员应满足以下资格。人员的持续评价每 5 年进行一次。

资格项目	评价资格的基本要求
了解审核原则、惯例和技巧 (通用)	必须满足以下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训 (培训2小时以上, 包括审核原则、惯例和技巧知识) · 完成审核员课程 (无规格)
对特定管理体系/规范文件 (ISCC) 的知识	必须满足以下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CC高级审核员以上者
对品质财团过程的知识	必须满足以下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体系培训 (共同培训2小时以上, 按规格培训1小时以上)者

4.4 内部审核员

内部审核员资格要求管理的一般内容遵循人力资源资格管理规则 (CA-3100)。但是, 持续评价每 5 年进行一次。

5. 审核的类型

5.1 初次审核

作为初次注册认证的审核, 依据初次审核规则 (FA-2200), 适用于 ISCC 的特定事项将遵循本规则。

- 1) 初次审核由第一阶段审核-文件评审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组成。第一阶段审核基于从组织收到的信息执行文档评审, 以确认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性。
- 2) 在初次审核中,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现场实施。初次审核至少要为组织内部过程的有效性提供合理的保证。对于 ISCC PLUS, 可以在 ISCC 的事先批准下进行远程审核。但是, 实施远程审核后进行的后续审核以现场审核为原则。
- 3) 如果初次审核结果决定认证, 则向组织颁发有效期为 1 年的证书。

5.2 监督审核

- (1) 如果对遵守ISCC要求有合理的怀疑或为了确认是否存在欺诈行为, 除年度认证审核外, 还将追加实施审核。
- (2) 监督审核的一般运营依据监督审核规则 (FA-2300), 适用于ISCC的特定事项遵循本规则。

(3) 但以下ISCC EU认证组织被认为风险较高，必须在初次认证3个月后或6个月后义务性地进行监督审核。这些义务不适用于ISCC PLUS认证。

- 1) 义务监督审核要求只适用于初次审核后的第一次再认证审核，第一次再认证审核后不适用监督审核。在上一次的认证有效期到期后进行的审核不被视为初次审核，不需要监督审核。取而代之的是，审核员必须确认认证组织在上一次的认证期间是否遵守了 ISCC 要求。
- 2) 监督审核要及时实施。6 个月后的监督审核应自认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第 7 个月实施。3 个月后的监督审核应自认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第 4 个月实施。例如，对于认证有效期开始日期为 1 月 15 日的认证组织，3 个月后的监督审核应在 4 月 15 日至 5 月 14 日之间进行。6 个月后的监督审核应在 7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之间实施。
- 3) 在实施监督审核之前，通过提前进行再认证（初次认证后 3 个月或 6 个月），无法绕过监督审核要求。

认证范围	初次认证有效期开始 3 个月后 监督审核	初次认证有效期开始 6 个月后 监督审核
Central Office for Farms/Plantations/Forest Sourcing Areas	同时处理废弃物/残留物 (waste/residue) 和新材料 (virgin material)	处理农业/林业残留物 (agricultural crop residue) 或森林残留物
First Gathering Point	不适用	处理农业/林业残留物 (agricultural crop residue) 或森林残留物
Point of Origin	不适用	各别认证时
Collecting Point	处理废弃物/残留物 (waste/residue) 和新材料 (virgin material) 的 Collecting Point	处理废弃物/残留物 (waste/residue)
Trader 或 Trader with storage	同时处理废弃物/残留物 (waste/residue) 和新材料 (virgin material)	处理废弃物/残留物 (waste/residue) 或基于废弃物/残留物的物质
Processing Unit	不适用	处理废弃物/残留物 (waste/residue) 或基于废弃物/残留物的材料 (waste/residue-based materials)
其他	不适用	处理废弃物/残留物 (waste/residue) 的生物燃料 (biofuel)、生物液体 (bioliquid) 供应链运营者 (生物质)

认证范围	初次认证有效期开始 3 个月后 监督审核	初次认证有效期开始 6 个月后 监督审核
		燃料 (biological fuel) 供应链运营者 不适用)

- (4) 认证组织拒绝监督审核被视为严重不符合，这种情况，品质财团可以撤销 (withdrawal) 认证。
- (5) 监督审核与初次审核一样，分为第一阶段审核(文件评审)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
 - 1) 3 个月义务监督审核的第二阶段审核，在组织风险水平为 regular 的情况，可以远程实施。
 - 2) 6 个月义务监督审核的第二阶段审核必须在现场实施。
- (6) 适用上一次审核的风险水平，实施监督审核。
- (7) 在监督审核中，必须确认认证期间认证组织向顾客发送的“可持续发展宣言(Sustainability Declaration, SD)”的准确性。取消或修改已经发送并发送给品质财团的SDs的情况也包括在内。监督审核时，基本审核计划负责人要在认证期间将从认证组织获得的SDs转交给审核组。
- (8) 监督审核不必像初次/再认证审核一样是完整审核，应以以下为重点执行。
 - 1) 验证初次审核确定的风险评估结果 (如适用)
 - 2) 以确定 Mass Balance 期间的方式进行规划
 - 3) 追溯性，如交付文件和 Mass Balance 验证
 - 4) 如果组织发布或接收的 SDs 已被修改或取消，确保是否在 Mass Balance 中正确修改或取消。
- (9) 如果在监督审核中调整了组织的认证范围，则应在上述Summary Audit Report和ISCC Audit Procedure中识别相应的调整内容。

5.3 再认证审核

- (1) 再认证审核是指为再认证认证有效期而必须接受的审核。上一次认证有效期到期后实施的审核也被视为再认证审核。
- (2) 再认证审核的一般操作符合再认证审核规则 (FA-2400) ，适用于ISCC认证的特定事项如下：
 - 1) ISCC认证中的再认证审核与初次审核相同，由第一阶段审核 (文件评审) 和第二阶段审核 (现场审核) 组成。
 - 2) 再认证审核中，第二阶段审核 (现场审核) 可以在ISCC的事先批准下远程实施。

- (i) ISCC EU审核中涉及的监管框架 (如, EU Renewable Energy Directive) 已修订或认证范围为First Gathering Point (FGP)、Collecting Point (CP) 或Central Office时, 必须进行现场审核。
- (ii) 在ISCC PLUS审核中, 如果上一次审核是远程审核, 则必须进行现场审核。
- 3) 合同评审人员应根据在之前认证期间掌握的认证信息中的变更事项进行合同评审, 如有变更, 将其转交给审核组。
- 4) 再认证审核时, 必须确认证证组织在上一次认证期间向客户发送的SDs的准确性等。如果组织发布或接收的SDs被修改或取消, 则必须确保在Mass Balance中是否正确修改或取消了这些内容。
- 5) 在上一次的认证有效期内未处理任何认证物质时, 应采取以下措施。
- 6) 如果认证组织具有下列认证范围中的一种范围, 且在上一次的认证有效期内未处理任何认证物质, 则该认证范围应被排除在证书之外。
 - (i) Point of Origin (PoO)
 - (ii) Collecting Point (CP)
 - (iii) Central Office for PoO (COP)

5.4 认证范围变更审核

- (1) 为了变更现有证书的认证范围, 对变更的认证范围进行审核, 以判定认证的适用性。
- (2) 认证范围变更审核的一般操作不遵守认证范围变更审核规则 (FA-2500), 适用于 ISCC 认证的特定事项遵循本规则。
- (3) 需要认证范围变更审核的变更包括:
 - 1) 在现有证书上增加认证范围²
 - 2) 利用实际值计算 GHG
 - 3) 更改现有设备
- (4) 以下情况通常不需要认证范围变更审核。但是, 认证组织必须告知品质财团变更的情况, 品质财团可以在必要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
 - 1) 在现有认证范围内增加输入项或输出项³
 - 2) 增加 Dependent (External) Storage Facility 的情况
 - 3) 增加 FA/FSA 的情况
 - 4) 增加 PoO 的情况

- (5) 认证范围变更审核分为第一阶段审核（文件评审）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
- (6) 认证范围变更审核的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必须在现场实施。但是，对于 ISCC PLUS，可以在 ISCC 的事先批准下进行远程审核。
- (7) 认证范围变更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

5.5 集团现场审核

5.5.1 审核对象

- (1) 在 ISCC 中，对集团现场的审核不适用集团现场审核规则（FA-2800），依据本规则。集团现场的审核对象如下：
 - 1) 集团认证（Group Certification）中的单个组成员
 - (i) Central Office for Farm/Plantation (COF) 或 First Gathering Point (FGP) 认证范围内的 Farm/Plantation 和 Forest Sourcing Area
 - (ii) Central Office for Points of Origin (COP) 或 Collecting Point (CP) 认证范围内的 Point of Origin
 - (iii) Logistic Center (LC) 认证范围内的 Storage Facility
 - (iv) Limited Risk Distributor (LRD). 但是，如果在企业集团的系统中管理所有数据，则无需审核单个 LRD。
 - (v) Final Product Refinement (FPR) 认证范围内的个别后处理设施
 - 2) 获得个别认证的所有认证组织的 Dependent (External) Storage Facility
 - 3) 代表 Collecting Point 收集废弃物和残留物的 Dependent Collecting Point (DCP)
- (2) 在以下情况，不能成为集团现场的审核对象，必须获得个别认证。
 - 1) 提供液态废弃物和残留物棕榈油工厂（Palm Oil Mill, POM）
 - 2) 提供废弃物和残留物的炼油厂（Refinery）
 - 3) 通过集团现场的审核，认证中包含的现场不得以自己的名义购买或销售可持续物质。即，不能直接发行 SDs。

² <https://www.iscc-system.org/certification/faq/adding-additional-scopes-to-an-existing-certificate/>

³ <https://www.iscc-system.org/certification/faq/adding-additional-material-to-an-existing-certificate/>

⁴ <https://www.iscc-system.org/certification/faq/adding-storage-facilities-to-existing-certified-entities/>

⁵ <https://www.iscc-system.org/certification/faq/adding-new-farmers-and-materials-during-the-certification-period/>

5.5.2 抽样审核

- (1) 对集团现场的审核是以抽样为基础进行。计算样本大小见下一节。
- (2) 尽管 (1) , 在以下情况下不允许抽样, 必须单独进行审核:
 - 1) 混合设施, 如 ETBE、MTBE 工厂
 - 2) ISCC EU 对 Central Office for Point of Origin (COP) 、Collecting Point 认证范围进行初次审核或修订监管框架 (例如 EU RED) 后实施的再认证审核时, Dependent Collecting Point (DCP)和 Dependent (External) Storage Facility。
- (3) 抽样审核原则上是在现场进行, 除非使用 ISCC 单独许可的远程审核工具。
- (4) (3) 尽管如此, 在 ISCC PLUS 对 Dependent (External) Storage Facility 的抽样审核可以利用远程完全验证相关文件, 如果市场活动的复杂性较低, 存在反映所有可追溯性要求 (例如集中式条形码数据库) 的明确文件、核心管理点和已定义责任的管理系统, 则可以远程实施。

5.5.3 抽样大小计算

- (1) 抽样大小取决于以下被抽样现场的数量和通过风险评估得出的风险因子 (risk factor) 。

$$s=r \times \sqrt{n}$$

s: 抽样大小

r: 风险因子

- (2) 风险因子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适用:
 - 1) Regular = 1.0
 - 2) Medium = 1.5
 - 3) High = 2.0
- (3) 总现场数量由集团现场的类型决定。总现场数量不包括单独认证的现场和代表集团现场的现场 (即 Central Office、First Gathering Point、Collecting Point、Logistic Center) 。
 - 1) Farm/Plantation: 自审核之日起的最近 12 个月内执行自我评估 (Self-Assessmen) , 并在自我申报表 (Self-Declaration) 上签名的 Farm/Plantation
 - 2) Point of Origin
 - (i) ISCC EU: 如果是 bioefuel、biouliquid 供应链, 自审核之日起的最近 12 个月内签署自我申报表 (Self-Declaration) , 并对废弃物/残留物产生量每月 5 吨或年均 60 吨以上的 PoO 对象 (除非 biomass fuel 供应链存在欺诈风险或迹象, 否则可能不会对 PoO 进行抽样审核)

- (ii) ISCC PLUS: 针对每月产生 10 吨或 120 吨废弃物/残留物的 PoO
- 3) 政府及地方自治团体运营的废弃物处理设施（筛选处理场、填埋场等）的欺诈风险较低，可以视为 PoO。对于这些废弃物处理设施，会产生大量废弃物，因此必须以抽样为基础进行审核（风险因子 1.0）。
- 4) 农业、养殖业、渔业和林业活动产生的残留物（即 PoO 为 FA/FSA）无论产生量如何，都必须在 CO 或 CP 的认证范围内对样品进行审核。
- 5) 公共容器（Public Container）包括在抽样计算中，与每个容器收集的物质量无关。相邻位置很近的容器被视为一个样本。
- 6) 普通家庭无需自行提交申报表，不属于审核对象。在这种情况下，CP 必须通过收集历史、收集路径和收集频率来证明收集量的可行性。
- 7) 对于处理以下物质的个别认证的 PoO、CP、COP，在初次、监督、再认证审核时，应将风险水平定为高（High=2.0）。
 - (i) waste/residues from processing of animal or vegetable oils / soapstock
 - (ii) food waste
 - (iii) POME oil
 - (iv) brown grease/grease trap fat
 - (v) sewage sludge
 - (vi) UCO(但是，公共容器可以适用风险级别 Regular)
- (4) 抽样大小计算结果基础上，审核员认为组织的适宜性验证需要进一步的现场审核时，可以增加抽样大小。
- (5) 抽样大小计算结果必须在小数点以下的第二位四舍五入，在第一个位置升入整数。
 - 1) 如果计算结果为 1.1，则如果从小数点以下的第一位升至整数，则样本大小为 1。
 - 2) 如果计算结果为 1.04，则小数点以下第二位的四舍五入值为 1.0，因此样本大小为 1。
 - 3) 如果计算结果为 1.05，则小数点以下第二位的四舍五入值为 1.1，因此样本大小为 1。

5.5.4 选择抽样及审核

- (1) 审核员在选择被审核的抽样现场时，要考虑平衡，基于风险的方法和随机组合。
- (2) 审核员在选择抽样时至少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的原料类型（如果可能，应在随机中适当地代表）
 - (2) 现场规模
 - (3) 地理位置

- (4) 不符合或欺诈的征兆
- (3) 在进一步选择抽样时，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1) 与类型和大小相关的元素
 - (i) 现场规模
 - (ii) 运营类型
 - (iii) 产品的价格和数量
 - 2) 与具体特征相关的元素
 - (i) 生产系统与作物或原材料的相似程度
 - (ii) 混合和污染风险
 - (iii) 经验和履历
 - (iv) 集团现场的运营年限
 - (v) 每年注册的新现场数量
 - (vi) 过去对内部审核体系有效性的评估结果以及前一年审核时出现问题的特性
 - (vii) 管理内部审核人员的潜在利益冲突
 - (viii) 员工离职率
- (4) 在选定的现场中，至少 25%应随机选择。此外，考虑到基于风险的方法，应优先选择上一次的审核结果和发现、不符合发行可能性、有舞弊征兆的现场或位于高风险地区的现场。
- (5) 根据基于风险和随机选取的标准，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到成本效益，可以抽样选择位于彼此靠近的地点。
- (6) 未发现不符合或不符合征兆的样品可排除在后续审核之外。
- (7) 必须以所以样本审核对象在 5 年内至少审核一次以上进行抽样。
- (8) 如果一个或多个目标现场未遵守 ISCC 要求或拒绝审核，则必须将样本大小增加一倍以执行审核。成功完成审核的现场包括在增加的样本中。未遵守是指不遵守 ISCC 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不完成纠正措施。如果增加了样品大小，仍发现不符合要求，则应将样品大小增加两倍。（持续到包含 100%的完整样本）未遵守的现场必须被排除在 ISCC 的认证之外。被排除在外的现场只有通过个别审核后才能获得 ISCC 认证。

5.6 现场确认审核

针对开具的不符合项，为了访问组织现场确认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而进行的审核。现场确认审核的一般运营依据现场确认审核规则（FA-2600）。

5.7 特殊审核

- (1) 根据顾客投诉、公共信息或某些特定情况，需要评估认证组织体系的可靠性时进行的审核。
- (2) 本规则中未规定的事项依据特殊审核规则 (FA-2700) 。
- (3) 如果组织发现在文件、报告和材料流中就可持续材料的入库和出库情况存在不一致，组织应立即向品质财团通报这一情况。
- (4) 品质财团在掌握上述事实后，判断是否实施特殊审核。如果认为必须进行特殊审核，可以向 ISCC 通报这些事实后进行特殊审核。

6. 认证过程

概略的内容参照认证运营 Process(AA-5101)。

6.1 申请及合同

认证申请和合同评审的一般运营依据认证申请接受和合同规则 (GA-1100)，适用于 ISCC 认证的特定事项如下。

6.1.1 确认认证对象现场

- (1) ISCC 认证是特定于场所的 (site-specific)，原则上针对特定场所提供一个证书。即，一个法人在两个地区各拥有一个企业时，必须分别获得认证。
- (2) 认证范围为 Trader/Trader with storage (TR/TRS) 的情况是例外，如果组织的法律地址和进行日常业务活动的地址 (进行审核的场所) 不同，则在证书中同时指定两个地址。

6.1.2 确认认证范围

- (1) 确认适合认证对象组织的认证范围。(请参阅认证范围 Certification Scope)
- (2) 如下面的示例所示，一次认证审核可以包含两个或多个认证范围。在这种情况下，一个证书将记录两个或更多的认证范围。
 - 1) PU 的详细认证范围包含两个以上的情况 (例如 Refinery、Specialty Chemical Plant) 。
 - 2) 对于直接从未经单独认证的 PoO 中获取废弃物/残留物的 PU，包括 CP 和 PU
 - 3) 如果自行再利用现场废弃物/残留物的情况，包括 PoO 和 PU

- 4) 从未经单独认证的 PoO 收集废弃物/残留物, 同时从获得认证的现场 (如其他 CP) 购买废弃物/残留物的情况, 包括 CP 和 TR/TRS
- (3) 如果有多个现场支持认证组织的业务, 则可以通过集团认证包括该现场。(参照审核对象) 合同评审人员在合同评审时, 应确认各认证范围内是否存在多个现场, 并将其纳入审核对象。
- (4) 必要时, 可以在证书有效期内调整认证范围。(请参阅认证范围变更审核 Scope Extension/Adjustment 审核)

6.1.3 评审认证对象物质

- (1) 确认被认证物质是否包含在最新的 ISCC EU 物质清单 (Lists of material eligible for ISCC EU certification) 或 ISCC PLUS 物质清单 (List of material eligible for ISCC PLUS certification) 中。ISCC EU 物质清单中包含的物质可以成为 ISCC PLUS 认证对象, 但反之不允许。
- (2) 如果被认证物质不在 ISCC EU 或 ISCC PLUS 物质清单中, 品质财团或希望获得认证的组织可以要求 ISCC 将物质添加到物质清单中。添加物质必须在认证注册决定之前完成。

6.1.4 风险评估及措施

- (1) 根据合同评审时收集的组织信息, 由合同评审人员和审核员进行风险评估。合同评审阶段的风险评估结果适用于审核。有关风险评估指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标准及风险管理措施的掌握和实施的具体事项, 请参阅《ISCC认证风险评估书 (EA1200-04-SC) 》。
- (2) 特别是在合同评审阶段, 需要了解希望认证的组织在12个月内是否有其他类似认证方案的认证经历。如果在合同评审过程中发现希望认证的组织取消了其他类似可持续性认证方案的证书, 品质财团应将此事实通报 ISCC, 然后与 ISCC 协商决定是否进行认证审核。
- (3) 被审核组织将认证机构转换为品质财团的, 不适用认证机构转移审核规则 (FA-2900), 并遵循本规则。
- (4) 申请认证的组织在过去5年内变更 ISCC 认证机构两次以上 (认证机构转移为品质财团也算为一次) 时, 品质财团应适用比上一次进行的审核更高的风险水平。
- (5) 品质财团在决定转移认证机构后, 应立即通知 ISCC。此外, 必须向 ISCC 申请上一次的 ISCC 审核流程及相关文件, 审核员必须考虑该 ISCC 审核流程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核。

6.1.5 决定审核人日

审核人日计算的基本标准适用审核人日计算指南 (EA-1201-SC)。但是, 对于 ISCC PLUS 认证, 组织可以选择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事项, 将其排除在认证审核范围之外。

根据审核类型，对组织进行合同评审时，应适用上述第 5 款中所述的审核类型的要求。另外，应考虑执行本规则第一阶段（文件审核）和第二阶段（现场审核）审核中的要求事项进行合同评审。

6.1.6 介绍 ISCC 注册

合同评审负责人负责在签订认证合同时，引导组织在 ISCC 上注册为正式系统用户的过程。

6.2 基本审核计划

- (1) 基本审核计划的一般操作，包括确定审核时间和组建审核组，依据基本审核计划规则（GA-2100），适用于 ISCC 认证的特定事项遵循本规则。
- (2) 由在品质财团注册并被赋予 ISCC 审核员资格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
- (3) 审核组中至少有 1 人必须包括具有专业领域资格的审核员。对于由 1 人组成的审核组，应安排具有组织审核相关专业资格的审核员。
- (4) 同一审核人员不能连续 3 年对同一组织进行审核。
- (5) 自审核之日起 3 年内，在特定组织任职或有合作关系的审核人员不得分配给该组织的审核。
- (6) 组织的再认证审核应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品质财团为防止两个证书之间的间隔，制定审核日程，以便在认证到期日前 2 个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6.3 1 阶段审核

- (1) 第一阶段审核的一般操作不适用第一阶段审核规则（GA-3100），并遵循本规则。
- (2) 第一阶段审核不在现场实施，可以对以下内容的文件评审代替。
 - 1) 适用时，提供农作物或残留物的 Farm 或 Plantation 列表，包括地址和名称
 - 2) 适用时，提供废弃物或残留物的 Point of Origin 列表，包括地址和名称
 - 3) 适用时，Farm/Plantation 的自我申报表（Self-Declaration）和自我评估
 - 4) 适用时，Point of Origin 的自我申报表（Self-Declaration）
 - 5) 适用时，Dependent（External）Storage Facility，Dependent Collecting Point（DCP）
 - 6) 组织拥有的所有 Mass Balance，包括以下信息：
 - 7) Mass Balance 期间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 8) Mass Balance 期间开始时输入物和输出物的库存
 - 9) Mass Balance 期间的进货量和出货量说明

- 10) 适用时, 可以转换为下一时间段的Credit量
- 11) 适用时, 上一次时间段开始的Credit量
- 12) 适用时, 转换系数
- 13) Quantity bookkeeping, 如果使用Dependent Storage Facility, 则每个从属存储设施都需要单独的Quantity Bookkeeping。
- 14) 其他审核员认为第一阶段审核(文件评审)所需的组织认证相关信息

6.4 审核组审核计划

- (1) 审核组审核计划的制定不适用审核组审核计划规则(GA-4100), 遵循本规则。
- (2) 制定审核日程表时, 每1MD的审核时间最少为6小时, 每0.5 MD的审核时间最少为3小时。
- (3) 安排审核时间, 包括开始会议和结束会议, 以便包含直接审核对象的过程。
- (4)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组织的活动和认证范围、组织执行业务的复杂性, 确定适当的抽样方法。

6.5 2 阶段审核(现场审核)

- (1) 第二阶段审核的一般操作依据第二阶段审核规则(GA-5100), 并将上述5项提出的各审核种类的要求反映在现场审核执行中。适用于ISCC认证的特定事项如下。
- (2) 审核员对 ISCC规定的 System Documents中适用于该组织的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 (3) ISCC认证审核涉及以下三个类别的要求:
 - 1) 农业和森林生物质、废弃物和残留物、非生物来源可再生燃料生产的来供应材料、可再生碳燃料、低风险间接土地使用变更(iLCU) 供应材料的可持续性要求
 - 2) 追溯性和CoC要求
 - 3) 对温室气体减排和计算方法的要求(但ISCC PLUS认证是自愿的)
- (4) 审核员应确认组织是否已签署ISCC Terms and Use的最新版本。只有当组织签署了ISCC Terms and Use的最新版本时, 品质财团才能颁发证书。如果组织没有遵守这一规定, 审核员应通知品质财团认证合同负责部门, 要求采取后续措施。
- (5) ISCC审核是追溯性的, 重点是组织在之前认证期间的活动。对此的例外是初次审核, 由于初次审核不可能进行组织的追溯审核, 因此审核的焦点在于适当实施和适用ISCC要求所需的程序。
- (6) 认证审核应根据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核员应在审核过程中验证和评估合同评审阶段掌握的风险。有关风险评估和措施的事项, 请参阅《ISCC认证风险评估书(EA1200-04-SC)》。

(7) 不符合的分类如下。

- 1) 一般不符合：不符合没有严重影响，发现后可以纠正。但是，如果发现后重复出现不符合情况，可能不会被视作轻微的。
 - (i) 不满足无严重影响的文件和信息相关要求（例如，与组织内部管理过程、内部培训或内部审核相关）
 - (ii) 对 ISCC要求没有严重影响的管理体系的不充分理解（例如，与组织内部组织相关）
- 2) 严重不符合：不符合有严重影响，或影响严重但不轻微且不致命。发现后不能总是纠正，如果检测到一般不符合后重复出现同样的不符合，则可以视为严重不符合。在发行严重不符合的审核中，审核组长应立即向负责认证决策的部门通报严重不符合的发行事实。可以归类为严重不符合的情况如下，但不限于此。
 - (i) 尽管在发送可持续性物质（物理传递）时没有有效的证书，但仍发行了可持续性声明（SD）或可持续性证明（PoS）；
 - (ii) 尽管无法完全跟踪、可行性评估或验证原料或产品的可持续性，但仍认为或宣布生物质或其他原料或产品是可持续的（例如，遗漏、不完整或不准确的自我申报表（Self-Declaration）、Sustainability Declaration和/或计算质量平衡或负质量平衡）
 - (iii) Farm/Plantation阶段的严重不符合。不符合ISCC体系文件202-2“农业生物质-ISCC原则2-6”中规定的“即时”要求的ISCC要求
 - (iv) 废弃物和残留物等原料或产品的虚假贴牌或标签
 - (v) 向可持续原料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温室气体信息，特别是（个别）温室气体排放值
 - (vi) 在涉及相同可持续性特征（例如降低GHG或可再生性）的多个EU成员国或其他政权多次申请可持续性原料配置的数量或可持续性（例如降低GHG）
 - (vii) 直接提及ISCC进行虚假主张或未经ISCC同意使用ISCC标志的行为（违反ISCC体系文件208“标志和索赔”中的准则）
 - (viii) 未遵守EU报告要求
 - (ix) 未响应ISCC的请求或未及时采取邀请的措施的情况
- 3) 致命不符合：不符合会产生严重的影响，或者是系统的或有意的（例如，欺诈）。如果在发现严重不符合后反复出现，因为这是系统不符合的指标，所以可能被认为是致命不符合。在发布致命不符合的审核中，审核组长应立即向负责认证决定的部门通报发布致命不符合的事实。
 - (i) 违反ISCC原则1的要求
 - (ii) 如果在Farm/Plantation审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ISCC原则1，Farm/Plantation不能被视为遵守ISCC要求，必须被排除在ISCC认证之外。
 - (iii) 故意违反ISCC要求，如欺诈
 - (iv) 故意产生废弃物或残留物的生产工艺变更

- (v) 故意污染产生废弃物或残留物的物质
- (vi) 故意虚假宣传废弃物或残留物
- (vii) 品质财团/ISCC的ISCC完整性程序或监督审核中缺少或延迟。

6.6 审核报告书完成及审核后续处理

- (1) 制作审核报告的一般运营遵循完成审核报告和审核后续处理规则(GA-6100), ISCC 的特定要求依据本规则。
- (2) 审核员需要通过 ISCC 提供的 Audit Procedure System(APS)系统填写最新版本的“ISCC Audit Procedure”和“Summary Audit Report”, APS 可以从 ISCC 网站下载。
- (3) 如果需要在“ISCC Audit Procedure”中填写组织处理的可持续材料的量, 审核员有责任调查正确的数量, 并包含这些信息。
- (4) “Summary Audit Report”不应包含机密或对业务敏感的信息, 包括原料的量、分包商或服务提供商的姓名/地址的信息、员工、顾客等信息。

6.7 不符合管理

- (1) 不符合管理的一般运营遵循不符合管理指南(GA-6101), ISCC 认证适用的特定要求依据本规则。
- (2) 组织应在审核日起 40 天内履行纠正措施。
- (3) 在审核后 40 天内不履行或无法履行纠正措施的, 该审核视为失败的审核, 不能发放证书, 必须重复审核。品质财团必须告知 ISCC 失败的审核。
- (4) 因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事项而被排除在 ISCC 认证体系之外的, 只有在排除期间结束后实施的审核成功结束的情况下, 才能发放新的证书。

6.8 认证决定

- (1) 认证注册决定的一般运营遵循认证决定规则(GA-7100), ISCC 认证适用的特定要求依据本规则。
- (2) 认证决定人员必须进行审议才能做出认证决定。或者, 认证决定人员可以根据一名以上技术评审人员的审议结果做出认证决定。参与本次审核的审核员无法执行审议。
- (3) 认证决定人员和技术评审员为根据 3.人力资源的资格 Competency of Human resources, 必须是被赋予资格的人员。

6.8.1 认证决定的种类

ISCC 认证适用的认证决定种类如下

- (4) 认证注册：认证注册是指初次向品质财团决定注册为认证注册组织的情况和重新认证证书有效期进行注册的情况，是初次审核（包括认证机构转移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后后续的认证决定的一种。
- (5) 无法认证注册
指与上述（1）相反的概念，无法进行初次注册或再认证注册的情况。一般是初次审核（包括认证机构转移审核）及再认证审核后后续的认证决定的一种，根据认证组织的自发意愿，不接受再认证审核的情况也属于这种情况。
- (6) 维持认证
维持认证是指在认证有效期内，未违反作为认证组织应遵守的要求，继续维持认证资格，一般是监督审核认证决定的一种。
- (7) 暂停认证效力
与上述（3）相对应的概念，指在认证有效期内因认证组织违反应遵守的要求而暂停认证资格，这可能是监督审核认证决定的一种，也可能在其他情况下发生。
- (8) 恢复认证效力
指上述（4）将临时暂停的认证资格恢复到原状态。
- (9) 撤销认证
指取消认证资格。

6.8.2 认证决定的期限

- (1) 品质财团从审核结束日期开始 60 天内完成认证决定。如果由于组织的任何不符合的原因，认证决定为“无法注册认证”时，则应立即（当天或第二天）将认证决定结果通知 ISCC。
- (2) 品质财团有义务对执行的所有类型的认证审核及时向 ISCC 提供足够的文件。对于有负面审核结论的审核，也应向 ISCC 提供审核文件。

6.8.3 认证决定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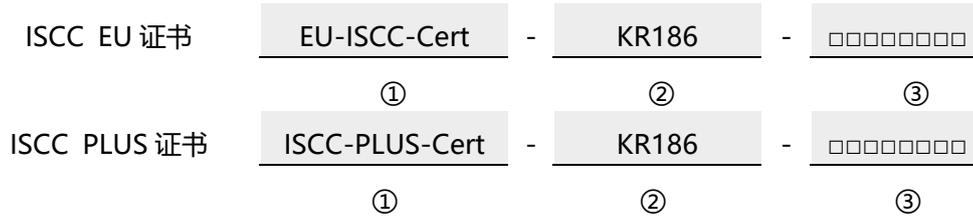
- (1) 由拥有 ISCC 认证决定否决权的人员做出认证决定，ISCC 认证决定可能会在以下情况下做出积极的认证决定：
 - 1) 自审核之日起40天内履行纠正措施
 - 2) 组织同意最新的ISCC Terms and Use。注册ISCC Hub视为已签署ISCC Terms and Use

- 3) 在ISCC中注册为System User, 未被ISCC或其他认可的认证体系暂停。
 - 4) 符合其他认证机构和品质财团认证标准
- (2) 对于认证效力暂停和恢复条件, 还适用以下要求。
- 1) 被开具严重不符合的组织从审核结束日起, 直到上述(1)纠正措施完成为止暂停证书, 纠正措施成功完成时, 将恢复证书, 暂停时间不能超过 40 天。
 - 2) 由于特殊原因, 在此期间不能完成纠正措施时, 经 ISCC 同意, 最多可以延长 30 天的暂停期限, 但, 在此期限内所有严重不符合仍没有完成纠正措施, 品质财团应撤销其证书。
 - 3) 如果从 ISCC 处接收到违反 ISCC 要求相关的欺诈或严重不符合, 品质财团应根据 ISCC 的指南暂停证书效力 40 天, 这时, 如果组织证明遵守 ISCC 要求或通过其他方法消除疑惑或结束调查, 品质财团应在此期限内与 ISCC 达成协议, 终止暂停证书; 如无法证明符合 ISCC 要求, 仍持有怀疑或调查仍在继续, 应在此期间与 ISCC 达成协议继续延长。
- (3) 对于撤销认证的条件, 还适用以下要求:
- 1) 对发行了致命不符合的组织, 应在审核结束日撤销其证书。
 - 2) 在上述 (2)、2) 中, 如所有严重不符合在此期间未完成纠正措施, 品质财团应撤销证书。
 - 3) 尽管有上述 (2)、3), 但如无法证明遵守 ISCC 要求, 或未通过其他方式消除疑惑或结束调查, 将与 ISCC 达成协议, 撤销证书。

6.8.4 认证注册和发行证书

- (1) 在认证决定后, 对该组织的证书注册、证书发行和向组织通报认证注册等的一般运营遵循认证注册和证书发行指南 (GA-7101), 适用于 ISCC 认证的特定要求依据本规则。
- (2) 证书的有效期限是 12 个月
- (3) ISCC 认证只能对地理位置的现场颁发证书, 即, 以一个现场发一个证书为原则, 供应链 Trader 是唯一的例外情况, 注册地址和运营地址 (审核的场所) 不一致时, 证书里应体现两个地址。
- (4) 证书必须在认证审核日起 60 天内发行。从认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 最多可在 7 天前发行证书。
 - i. 例 1. 如果现有认证有效期为 8 月 29 日 ~ 次年 9 月 28 日, 则证书可发行日期为 8 月 22 日~9 月 29 日。
 - ii. 例 2. 如果证书发布日期为 1 月 1 日, 则可以在 1 月 1 日~1 月 8 日之间选择证书有效期。
- (5) ISCC 证书只有在没有不符合, 并且解决了所有现有的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才能发行。证书样式 (包括附件) 使用 ISCC 提供的 ISCC EU 或 ISCC PLUS 证书的最新样式, 如果要调整布局, 需要得到 ISCC 的批准。
- (6) 正式包括以下信息

1) 认证体系代码、品质财团识别号码、唯一序列号 (8 位)



- ① 各认证体系区分代码 : ISCC EU 及 ISCC PLUS
- ② ISCC 赋予给认证机构的固有编号
- ③ 认证注册序列号 (8 位) : 由代表系统用户唯一编号和证书发行顺序的序列号组成。例如, 如果唯一注册号为 ISCC-Reg-15814 的企业第一个证书, 则序列号为 15814001。

2) ISCC Seal 和品质财团 Logo

3) 认证组织的法人名称和地址 (对于 TR/TRS, 包括生产现场)

4) 品质财团的名称和地址

5) 认证有效期限的开始日和结束日

6) 认证范围(Certification Scope)

7) 证书发行场所和发行日期

8) 品质财团代表印章和签名

9) 证书版本号和版本日期 (如果在有效期内对证书或附件进行了修改, 则更改版本)

10) 附件 (但不包括 TR/TRS、WH、LC、ETBE/MTBE 工厂)

(i) 附件中应记载组织入库、出库的可持续物质, 并根据 ISCC 物质清单使用正确的文句

(7) 品质财团必须在证书发行后立即 (发行日或第二天止) 通过 ISCC HUB 向 ISCC 提交发行的证书副本和所需文件。所需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如果 ISCC 要求, 则必须进一步传达所需文件。

- 1) 认证书
- 2) 审核报告摘要
- 3) ISCC 审核程序 (APS 文件)
- 4) Farm/Plantation、Point of Origin、附属存储设施、存储设施或相关供应商列表 (如果适用)
- 5) 在审核中, 对于单个 GHG 计算, 实际 GHG 计算 (如果适用, 其中应包括适用 GHG 减排信用证 (e ccr、eccs、esca) 的相关背景证据)。
- 6) 适用 ISCC 认证的 Farm/Plantation 自 2008 年 1 月以来发生土地利用变化时, 有关评估的信息

- (8) 对于完成认证注册的组织，可以使用 ISCC 标志进行宣传。对此，品质财团应根据 ISCC 208 Logos and Claims，指导组织遵守标志使用标准。

7. 认证组织管理

- (1) 认证企业管理的一般运营依据认证企业管理规则 (GA-8100)，适用于 ISCC 的特定事项遵循本规则。
- (2) 组织应运行可持续原料入库数量和储存程度以及可持续产品和其他产品出库数量的定期报告的体系，如果文件、报告和材料流程中出现不一致，应立即通知品质财团。
- (3) 如果组织表示有意取消或修改其可持续发展宣言，品质财团应确认此意图是否以书面形式已通知了收件人、收件人的认证机构和 ISCC。此外，还需要收到来自收件人、收件人的认证机构和 ISCC 的书面通知，表明该组织的意图已被记录在案。然后，组织可以取消或修改可持续发展宣言。
- (4) 如果组织收到供应商的书面通知，表示其取消或修改可持续发展宣言，品质财团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已收到并记录这些请求。
- (5) 根据品质财团的邀请，组织有义务立即对可持续性主张 (claims) 的准确性进行交叉验证，包括但不限于从供应商或卖家、分包商 (物流供应商或从属 Collecting Point 等) 收到的，以及向收件人或买方提供的可持续材料的单独交付的证据，如可持续性声明或交付文件。品质财团有权直接向组织的供应商或销售商、分包商以及组织的产品接收者或购买者申请相关证据，如果品质财团提出要求，组织有义务立即向供应商、销售商或可持续材料的领取者或购买者要求该证据的副本，组织应配合此交叉验证过程，应在 14 天内提供给品质财团。
- (6) 对多现场进行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包含集团现场认证适用范围内的现场信息发生变化，应向品质财团通报。
- (7) 如果认证组织调整 Mass Balance 期间，应在调整前报告给品质财团，而且在运营过程中出现 Negative Balance，应立即将这些事实和相关资料报告给品质财团。
- (8) 如果组织表明不持续维持 ISCC 认证，品质财团可以在正式认证有效期结束前终止认证，在这种情况下，组织不仅要通知 ISCC，还要通知品质财团，品质财团应在接到通知后 (当天或第二天) 立即将组织的有效期结束日期通知 ISCC。
- (9) 如果品质财团的认证组织希望将认证转移到其他认证机构，品质财团有义务协助 ISCC 和其他认证机构。特别是，如果最后审核之日起有修改、取消的 Sustainability Declaration，应通知新签约的认证机构，以便在下次审核时进行处理。这也适用于需要取消在电子数据库 (如 Nabisy 等 EU 成员国运营的数据库) 内处理的可持续性声明的情况。

(10) 证书到期、组织主动注销或证书被证书颁发机构撤销之前，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对颁发给组织的证书负责。根据认证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同协议，如果组织解除了与认证机构的认证合同，认证机构可以缩短发行的证书的有效期。但是，认证机构不能接收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即，不反映以前认证机构发行的认证有效期，而是在认证决定后发行具有新的一年有效期的证书。

8. 顾客异议及投诉处理

接收到认证申请组织的异议或认证组织对审核结果提出的异议、相关方的投诉时，遵循顾客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 (AA-6100)。

